



我市开展“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部署,全国将开展“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着力解决道路客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普货运输安全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夯实道路运输安全基础。

今年宁波市“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次联席会议近日在市运管局召开,市交通委、安监局、旅游局、公安交警局、运管局、客管局和省高速交警宁波支队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市运管局相关负责人昨天向记者介绍,我市将通过开展“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推进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提高道路运输重点生产领域安全管理水平,提升道路运输装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发挥科技信息化在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支撑保障作用,逐步形成企业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五位一体”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增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全市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记者 范洪
通讯员 蒋威峰
朱笑仪



运管执法人员检查长途大巴的运输安全。

记者 王鹏 摄

坚决打击非法改装 提升车辆标准化

交通运输、公安、安监部门及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完善营运车辆安全性能标准体系,引导营运车辆向标准化、专业化、轻量化、清洁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标准化、模块化厢式车等专用运输车辆,重点推进干线公路营运货车车型的标准化,加快更新老旧车辆,加快推进“黄标车”淘汰。

在年审方面,公安部门会同质检部门监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严格营运车辆安全检验,严格执行机动车检验标准。对发现存在不

符合车辆安全技术标准、非法改装的,不得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公安部门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对连续3个周期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营运车辆,公安部门将严格按照国家机动车强制标准规定,予以强制报废,并将车辆信息抄告同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按规定收回相应车辆道路运输证。交通运输部门将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制度,对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一律不予通过检验,不得从事营运。

加强营运车辆动态监管

信息化时代,对营运车辆的动态监管和实时监控可以提升监管效率,保证车辆运营安全。交通运输部门将建立分级分类考核制度,在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车辆上网率、车辆上线率、车辆在途率、车辆报警处置率、平台故障以及数据质量情况等方面,对“两客一危”企业进行考核。

目前,运管部门正组织对“两客一危”未入网车辆排查整治,提升车辆上网率。在建设上,努力确保所有“两客一危”车辆经营业户信息、营运车辆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班车线路牌信息等基础数据完整有效。并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将动态监控系统与车辆调度、客运

联网售票系统、客运站报班系统、旅游包车监管系统、危险货物电子运单系统及其他监管信息系统有机结合,对车辆运营期间实行不间断的动态监控。

此外,交通运输部门还将充分利用动态监管平台,并与同级公安、安监部门建立重点营运车辆动态信息共享机制。公安部门可以依据动态监控数据对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并及时抄送交通运输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公安部门抄送的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处罚情况,会同安监部门加强对违规营运车辆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态势。

贯彻新法规紧绷安全生产弦

今年,我市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将有哪些具体的措施和做法呢?相关负责人介绍,首先在贯彻新《安全生产法》方面,除了组织常规学习外,运管部门要组织一次针对道路运输行业监管人员、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的新《安全生产法》贯彻学习轮训。

同时,交通运输部门将会同公安、安监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要求,组织全市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承诺活动,制定各层级双向安全承诺事项,明确和细化承诺内容,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向社会公开安全承诺并接受监督。

根据相关要求,交通运输部门将督促指导规模以上道路运输企业争取在今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并加快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诚信评价和管理等制度,建立诚信激励机制。

强化长途与包车客运安全监管

相关负责人表示,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将共同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工作的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接驳运输企业加强对接驳点、人员、车辆的监

管,促进长途客运行业规范化运行,切实保障长途客运安全。对三级以下山区公路不具备夜间安全通行条件的,严禁客运车辆夜间10时至次日凌晨5时通行。

同时,运管部门将进一步

加强对包车客运标志牌的信息备案审核,认真审查包车合同的真实性、有效性,并对包车实际运营情况与备案信息的一致性开展抽查核查。督促企业加强对包车的源头管理和动态监控,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加强农村客运安全监管

继续推广“农村客运线路安全行车图制度”,规范驾驶员行为,降低农村客运安全风险,减少农村客运事故的发生。同时将因地制宜,积极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提高公司化、集约化、规模化水

平,提升农村客运覆盖面和服务质量,引导群众乘坐具备资质的农村客运车辆。

交通运输、公安、安监等部门也将探索建立农村客运线路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对于新增农村客运班

线,要对线路途经公路的技术条件、公路安全设施状况、中途停靠站点、车辆技术条件要求及相互匹配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形成联合审核报告,作为农村客运班车开通的依据。

鼓励危化品运输企业资源整合

安监部门定期将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许可情况向同级公安、交通部门通报;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发货与装载的查验、登记、核准等安全管理制度。

交通运输部门将督促辖区危运企业通过实施电子运单管

理制度,建立电子运单与车辆动态监控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企业对所属车辆的动态监控主体责任,遏制企业对所属人员和车辆“监而不控”、“包而不管”等问题,严厉处罚非法托运行行为,有效打击违法运输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推动提升企业专业化水

平,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安全监管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的整体管理水平。

此外,交通运输部门还将鼓励危险品运输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引导监管水平差、规模小、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企业进行整合或重组。

在打非治违方面保持高压态势

今年,交通运输、公安、安监等部门将开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并继续在打非治违方面保持高压态势。各部门加强联动,将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一次为期1个月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项整治行动。交通运输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严查无资质车辆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及驾驶员、押运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等行为。

同时,加强包车客

运违法违规运输行为查处,定期汇总旅游包车的违规运营情况,对一年内违规行为3次以上的旅游包车客运企业,其包车业务网上备案审核方式改变为人工审核;对于3个月内违反有关规定3次以上的车辆,一律停业整改7天以上,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包车营运权;对长期在异地违规驻点运营的包车,一经发现一律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包车营运权;对违规行为严重的旅游包车客运企业,要停业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对其包车客运标志牌审核发放。